

关于开展2026-2027学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确保精准资助到人，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6〕16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6-2027学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及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包括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和退役后专升本入读我校的本专科学生。

二、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年3700元，分秋季、春季两学期申请，按月发放。

三、申请条件

1. 退役士兵入学或退役学生复学后，在剩余学制内，可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2. 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校学生，无申请资格；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含留级、延长学年）的学期不再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学年数不得超过退役复学后剩余的就读学制年限。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无法补报。

四、申请流程

（一）学生登录学生工作数智一体化信息平台 <https://szxg.lixin.edu.cn/> 在线申请，登录账号为学生本人学号，登录密码同本人数字化校园门户登录密码。

（二）登录后点击“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



(三) 点击“资助项目”。



(四) 点击“我要申请”。



(五) 在线填写，上传退役证书照片。

(六) 填写后保存，递交申请。填写好所有项后，点击“提交”，即完成退役士兵助学金线上申请。请仔细核对所有信息后再提交审核，原则上点击提交审核后不能再次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向辅导员申请，辅导员退回申请后方可修改。

(七) 辅导员退回路径

1. 登录网址 <https://szxg.lixin.edu.cn/>，登录账号为辅导员本人工号，登录密码同本人数字化校园门户登录密码。

2.登录成功以后，在右上角“**岗位选择**”下拉菜单中勾选“**辅导员班级**”。

3.选择“资助管理→资助减免审批”。

4.进入后，直接显示待我审批的学生列表，即为需要我审批的全部申请。点“**学号**”进入查看，需要退回的学生申请页详情。

5.如材料不符合，需要重新填写，请按右下角“**退审**”按钮，并填写退回修改意见，填写以后，**退审至“申请人”**，学生修改后重新提交即可。

五、《申请表》填写及打印注意事项

（一）学生类别

1.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选择“**退役考入**”。

2. 通过“**专升本**”招考方式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选择“**专升本**”。

3. 原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选择“**退役复学**”。

（二）辅导员在线审核完毕后，学生从系统导出《申请表》打印，打印务必在一页 A4 纸上，打印成多页的申请表格将不受理。

（三）个人学生打印出的申请表如没有照片，请手动贴上照片。

（四）学生承诺部分需要抄写样例文字，并手写签名。

六、材料提交

1. 9月18日前，学生在线申请，将纸质申请表和退役证复印件各一份交至辅导员，辅导员对学生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2. 9月22日前，学院将学生纸质申请材料和学院盖章后的纸质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汇总表》（从系统中导出）提交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电子汇总表请提交至指定邮箱。（学院在提交材料时将学生申请表按汇总表顺序排序）

3. 教务处审核学生学籍状态，学生处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经学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完成经费发放。

七、特别提醒

退伍学生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如果同时申请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将不再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国家助学金，但是仍可享受其他困难生补助。

联系人：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武老师

联系电话：33935419 邮箱：student218@163.com

地址：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

学生处

2026 年 9 月 10 日